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64.035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86.3848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,164.0353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 1 元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,086.384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 1 元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